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1) 終止與出售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 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約1.07%已發行股本。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向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函件(「函件」)，(其中包括)告知買方因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而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東。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買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之前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賣方仍為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登記股東，持有長興農村商業銀行7,565,794股股份。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加強對股東資格的審查，並履行有關股東資格的申報責任。長興農村商業銀行須遵守小額貸款公司不具備持股資格的監管要求。因此，買方作為一間小額貸款公司，不符合資格成為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東。董事會宣佈，經理性討論及審慎考慮所有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情況後，賣方與買方決定不再進行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賣方同意悉數向買方退還人民幣21.5百萬元的代價，並繳付約人民幣0.47百萬元的補償款(「**補償款**」)。補償款乃經賣方與買方根據買方(國有資本參股公司)對國有資產保值及增值的監管要求的理解，以及考慮到買方第一大股東是國有資本控股公司之後，共同協商而得出。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補償款符合《企業國有資產法》項下相關規定；
- (ii) 買方同意向賣方悉數退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獲得的股息付款(「**二零二二年長興股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iii) 買方同意賣方可悉數保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獲得的建議股息付款。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